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070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○○○先生(於99年歿)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2月2日北府農林字第1011151699號函。
- 二、據貴府表示89年核准造林人○○○先生所有貴轄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○○○-○地號、○○○-○地號等2筆土地參加全民造林，並發給89年至98年造林獎勵金。嗣後於99年發現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並未造林，而係誤植於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之鄰地○○○-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上。
- 三、造林人○○○先生未有○○○-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源，目前國有林地無法同意出租，難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16條規定，將核准之○○○-○地號造林地，轉換為○○○-○○地號土地，繼續同意撫育造林。因造林人確有造林事實且經貴府檢測合格發給造林獎勵金，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規定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…」，指定廢止核准處分之日，使處分向後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